

#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东政〔2020〕18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补充条款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补充条款》已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21日

#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

##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补充条款

###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情况处理

为优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程序，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学院新生入学资格保留具体情况，对《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作如补充：

**第一条** 学校成立学籍管理联合工作小组，由教学工作部、招生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：

- （一）新生应征入伍者；
- （二）患有疾病者（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确定不宜在校学习的）；
- （三）其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入学者。

**第三条** 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 1 年，新生应征入伍者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正式申请，经学校招生部门核实，学籍管理联合工作小组审核，报学校批准。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但手续不齐全，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相应材料的，不能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。

**第五条** 患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疾病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应征入伍者，在退役后 2 年内，持退役证明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申请，报学校批准后，随下一年度新生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，须在下一年度新生报到时，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（患病的须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，并经学校医务部门审查合格），向招生部门提出申请，报学校批准后，随下一年度新生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新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时报道，且因非自身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导致放弃入学资格的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，学校予以重新保留入学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后，申请放弃入学资格的，学生提交申请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后，予以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

训，准确掌握学籍管理相关政策，向学生、家长准确传递正确的学籍管理政策。

---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---